

# 世新大學 114 學年度新生盃男女混合籃球賽

##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校內運動風氣，促進新生班際交流，加強聯繫同儕情感，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世新大學體育室。
- 三、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起。
- 四、活動地點：世新大學體育館、室外籃球場。
- 五、參賽單位：凡世新大學大學部(含進修學制)一年級新生，均可以班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如併班上體育課之班級可合報一隊)。
- 六、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籃球賽。
- 七、賽制：單敗淘汰制。
- 八、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一)至 114 年 9 月 25 日(四)17:00 止，逾期不受理。
  - (二) 球隊報名：
    1. 參賽人數：每隊報名人數為男生 12 人、女生 10 人；領隊(導師)、教練、隊長須填寫清楚，各隊隊長請協助報名及聯絡比賽相關事宜。
    2. 報名程序：
      - (1) 至世新大學體育室網頁 (<http://sport.wp.shu.edu.tw/>) 重要公告下載空白報名表(附件一)，採網路及紙本同步報名。
      - (2) 報名表電子檔請於 9 月 25 日(四) 17:00 前，由隊長寄至王宣雲老師信箱，請於主旨註明「114 籃球新生盃-班級名稱」，另將紙本報名表於領隊會議前繳交至體育室，始完成報名手續。
      - (3) 收到報名表電子檔後會回覆確認訊息，如未收到回覆訊息，請務必與王宣雲老師聯絡，以免影響比賽權益。
  - (三) 體育室聯絡人：王宣雲 老師  
聯絡電話：(02) 2236-8225 轉 84122 ；E-mail：[hyw@mail.shu.edu.tw](mailto:hyw@mail.shu.edu.tw)。
- 九、比賽抽籤、領隊會議：
  - (一) 114 年 10 月 1 日(三) 12:20 於體育館六樓光影教室及召開領隊會議  
(若更改會議地點將會另行公告)，如未出席者由體育室代表抽籤。
  - (二) 比賽日期為 10 月 13 日(一)起，所有賽程均公佈於體育室外之公布欄、體育室網頁，請各隊注意出賽時間，賽程如有異動以體育室最新公告為主。
  - (三) 請各隊隊長務必出席領隊會議，如有任何問題或球員名單異動，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若於會後才提出恕不受理。

## 十、比賽規則：

### (一) 出賽規定

1. 比賽共分為四節，預賽每節 8 分鐘，延長賽為 3 分鐘。第一節至第三節不停錶，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1 分鐘停錶。每次暫停時間為 20 秒。  
八強賽起每節 10 分鐘，延長賽為 5 分鐘。第一節至第三節不停錶，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停錶。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
2. 第一、二、四節由男生上場比賽(女生不可上場)；第三節由女生上場比賽，每節限上場一位籃球運優生(可換人)；延長賽限男生上場比賽(女生不可上場)，籃球運優生不可上場。

(二) 除本比賽特殊規定外，其他規則採用國際籃球總會 FIBA 最新之籃球規則。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各隊隊長應在規定時間內協助完成球隊報名手續，負責聯絡比賽相關事項，並參與領隊會議，以利賽程順利進行。
- (二)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該場主裁判判定，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 (三) 所有參賽隊職員應保持運動家精神並服從裁判之判決。
- (四) 球員必須穿著統一有號碼之比賽服裝、運動鞋，否則不得上場比賽，記錄台備有號碼衣可供借用，每場賽後請整理好歸還紀錄台並協助整理場地，共同維護場地清潔。
- (五) 各隊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由隊長向紀錄台辦理報到，並填寫出場球員名單。比賽開賽時仍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以棄權論。
- (六) 如因故賽程調整，由大會另行公佈，請各隊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 十二、申訴：

- (一) 有關比賽中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該場比賽賽後 20 分鐘內由教練或隊長向紀錄台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訴之結果，以大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十三、附則：

- (一)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除有特殊狀況否則不得調整，所有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 請參賽球員攜帶學生證備查，每場比賽開賽前由雙方隊長負責查驗對方學生證並於出賽名單簽名確認球員資格，未報名之球員請勿上場比賽。
- (三) 球員身分不符事實證明發生時，其責任應由領隊負責。
- (四)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由主辦單位當場檢查該球員之學籍。
- (五) 依本規程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訴之案件，經比賽結束後檢查身分資格不符者，取消比賽資格。  
(除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勵等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六)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球隊，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 十四、獎勵：取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 (一) 冠軍：獎金 4,000 元、獎盃一座。
- (二) 亞軍：獎金 3,000 元、獎盃一座。
- (三) 季軍：獎金 2,500 元、獎盃一座。
- (四) 殿軍：獎金 2,000 元、獎盃一座。

## 十五、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